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4R1

修正案号: 39-4841

- 一. 标题: 照明——BRUCE 客舱地板紧急撤离引导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客A310和A300-600型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F-2004-102R1 (EASA 2005-3640)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34, 39-4522

在执行CAD2004-MULT-34指令时暴露出一些不可能完成的要求。 因此本指令取消CAD2004-MULT-34指令,暂时无替代指令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